

※106 年度台抗字第 406 號

1. 按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屬債務人所有，執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時該財產之種類、外觀、債權人所提證據或卷存相關資料，先為形式審查，認該財產屬債務人所有者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程序。
2. 倘未先為形式審查即逕予強制執行，嗣依該財產之外觀，認確非屬債務人之財產時，仍應撤銷其執行處分。
3. 此項形式審查與本院 49 年台抗字第 72 號判例所謂「該財產是否債務人所有尚待審認方能確定，執行法院無逕行審判之權限」，乃闡述執行法院並無實體調查審認財產所有人之權限，係屬二事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